

##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涉及调整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长期股权投资等项目，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也不会导致已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期末净资产发生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1、公司对贸易业务进行梳理，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发现 2023 年度、2024 年度部分贸易业务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不足。为客观、准确地披露会计信息，反映公司业务实质，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将 2023 年度、2024 年度部分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

2、公司本年度发现所持有的联营企业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存在其他股东增资事项未及时获知，导致公司应享有的联营企业净资产份额的变动未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相应权益变动，影响 2024 年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公积的列报。

###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调整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长期股权投资等项目，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也不会导致已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期末净资产发生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 1、合并财务报表

### (1)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b>合并资产负债表</b>			
应收账款	596,343,735.78	-1,516,051.65	594,827,684.13
其他应收款	18,286,063.51	1,516,051.65	19,802,115.16
应付账款	270,893,074.88	-15,843,983.94	255,049,090.94
其他应付款	58,693,863.69	15,843,983.94	74,537,847.63
<b>合并利润表</b>			
营业收入	1,072,755,761.33	-54,908,716.97	1,017,847,044.36
营业成本	721,032,054.69	-53,589,463.34	667,442,591.35
财务费用	22,193,933.39	-1,319,253.63	20,874,679.76
<b>合并现金流量表</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7,743,821.22	-37,783,922.28	959,959,89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24,873.30	37,783,922.28	69,308,795.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343,528.78	-36,464,668.65	428,878,86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56,243.09	36,464,668.65	124,520,911.74

### (2)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b>合并资产负债表</b>			
应收账款	627,215,919.72	-6,721,179.14	620,494,740.58
其他应收款	77,960,652.62	6,721,179.14	84,681,831.76
长期股权投资	11,108,005.25	6,870,593.76	17,978,599.01
应付账款	284,021,059.06	-38,430,890.62	245,590,168.44
其他应付款	61,145,245.07	38,430,890.62	99,576,135.69
资本公积	407,193,748.18	6,870,593.76	414,064,341.94
<b>合并利润表</b>			
营业收入	1,118,170,160.35	-63,274,207.75	1,054,895,952.60
营业成本	789,654,001.97	-60,814,589.59	728,839,412.38
财务费用	22,429,324.34	-2,459,618.16	19,969,706.18
<b>合并现金流量表</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6,092,524.85	-54,124,584.59	1,041,967,94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17,452.03	54,124,584.59	89,342,036.62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363,142.86	-51,664,966.43	468,698,17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46,443.83	51,664,966.43	211,711,410.26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2023年度

项目	2023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b>利润表</b>			
营业收入	246,203,247.14	-1,258,756.29	244,944,490.85
营业成本	191,516,947.87	-1,258,756.29	190,258,191.58
<b>现金流量表</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137,712.61	-1,258,756.29	168,878,956.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1,542.21	1,258,756.29	14,480,29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85,983.15	-1,258,756.29	74,627,22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59,804.57	1,258,756.29	25,618,560.86

单位：人民币元

### (2)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b>资产负债表</b>			
长期股权投资	1,054,957,338.45	6,870,593.76	1,061,827,932.21
资本公积	634,037,602.81	6,870,593.76	640,908,196.57
<b>利润表</b>			
营业收入	215,551,503.15	-9,215,485.30	206,336,017.85
营业成本	159,805,430.91	-9,215,485.30	150,589,945.61
<b>现金流量表</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208,004.67	-374,309.89	244,833,694.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2,262.37	374,309.89	11,736,57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546,164.22	-374,309.89	162,171,85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55,176.46	374,309.89	29,929,486.35

##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会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且不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 36110001 号-1，认为公司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 3、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 36110001 号-1；
- 4、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